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吴红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吴红伟、周朝晖、邵良明和谢闽4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，沈赟监事以电话方式参会，左志鹏监事委托吴红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A股）、2022年中期业绩公告（H股）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2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2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7日